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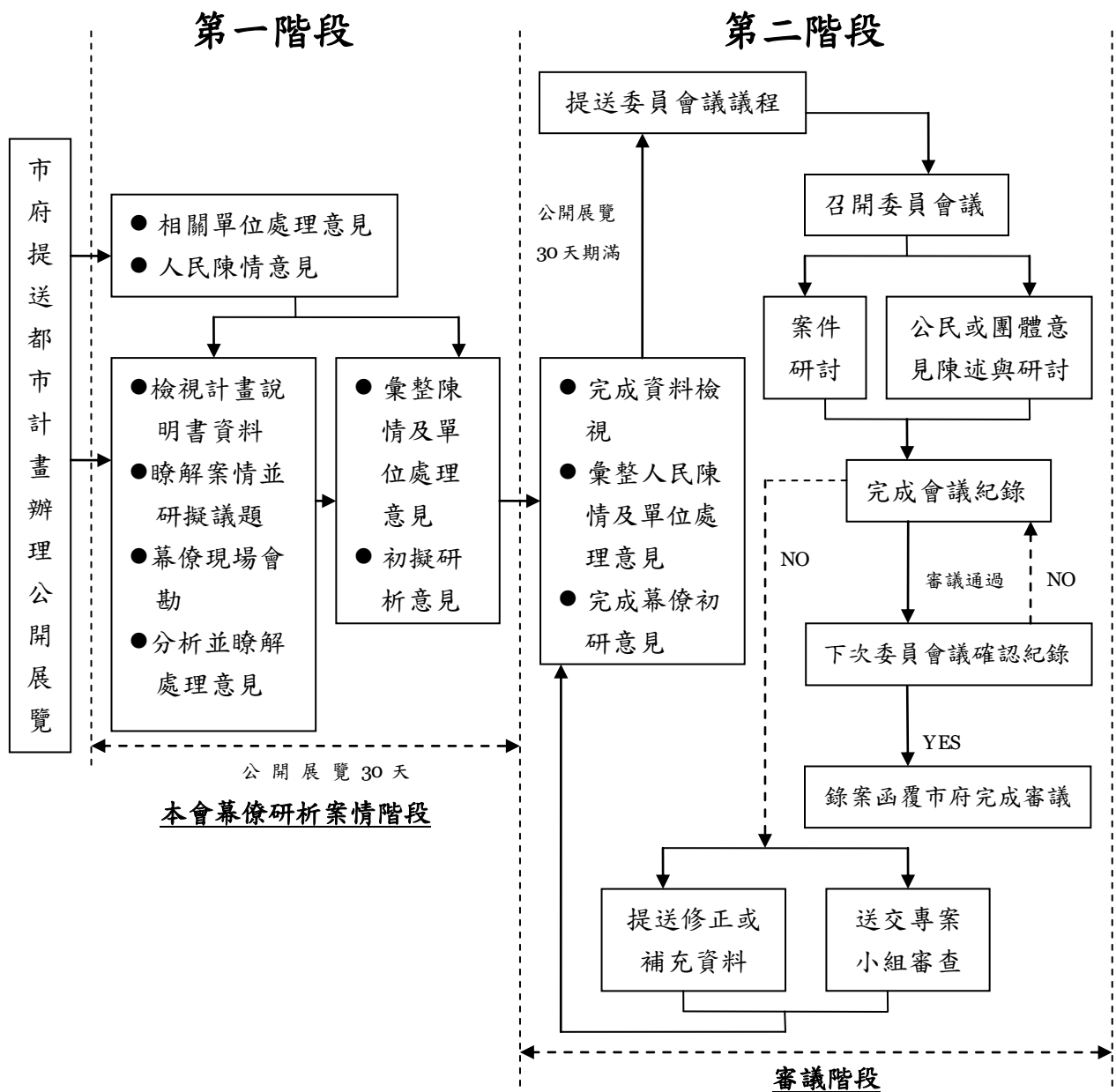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會執行本市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定及修訂案件之審議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本會的鞭策與支持，使本會各項工作均能順利進行，謹就本會半年來都市計畫審議工作執行情形暨未來工作重點，扼要報告如后，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 壹、半年來審議工作執行情形

### 一、都市計畫之審議

本會依都市計畫法第 74 條職司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肩負健全都市發展、增進民眾生活福祉之重任；為能掌握審議品質，建立 SOP 操作流程（如下圖），共分為「本會幕僚研析案情」、「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二個階段。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流程

(一) 第一階段：本會幕僚研析案情階段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規定，於市府提出變更、擬定或修訂都市計畫案後，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前，應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此期間市府都市發展局

將計畫案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並辦理公開說明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或建議均得於展覽期間向本委員會提出陳情。

為充分瞭解基地現況俾對陳情人所陳述意見作適切之回應，以期掌握案情，於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本會幕僚同仁將視案情需要辦理現場勘查，並就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人民陳情意見及相關單位意見等研擬幕僚審查意見供委員會議參考。

## (二) 第二階段：審議階段

### 1. 委員會議審議

本會委員會議就幕僚人員所提研析意見進行討論，會議中均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陳情民眾亦可登記發言表述意見，供審議參考。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採合議方式進行，都市計畫委員出席人數必須達 1/2 以上才能開會，經與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取得共識後，由主席依綜合討論意見歸納試擬決議，徵詢委員意見，無異議或經表決作成具體決議，會議紀錄均須經下次委員會議予以確認。

本會依法定職掌及年度施政計畫，原則以一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為配合審議效率，必要時則增開會議。103年1至5月共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議6次，計報告案5案、審議都市計畫案24案次(詳如附件1、2)，完成審議之重要都市計畫案如下：

- (1)「修訂臺北市萬華區環南市場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修訂臺北市萬華區環南市場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2)「修訂『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開發強度規定案」及「修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
- (3)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6、6-1及7地號之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使用開發計畫
- (4)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

(5) 包括「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等共 3 處「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案。



▲委員會議開會情形

## 2.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鑒於都市計畫攸關市政建設及公私權益至鉅，為期審議工作審慎順利進行兼顧市民大眾權益，對於較重大複雜或民眾陳情意見較多之都市計畫案件，無法一次或短期間審議決議者，以組成專案小

組交由專家學者及業務相關的委員先行邀集有關單位開會討論，並聽取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後詳加審查，研獲具體審查意見提供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103年1至5月期間，總計共召開1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1)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623地號等27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木柵段三小段680地號等11筆第一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103年2月1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2) 「配合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變更住宅區為土地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土地開發區(捷)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103年2月21日專案小組第5次審查會議)。
- (3)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地號等21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工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地號等21筆土

地(原臺北機廠)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103年3月6日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103年3月18日專案小組現勘會議、103年5月20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

(4)「配合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及土地開發區(捷)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土地開發區(捷)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細部計畫案」(103年3月11日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

(5) 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103年3月12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6) 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103年3月28日專案小組第15次審查會議)。

(7)「修訂『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開發強度規定案」及「修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

11 筆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103 年 4 月 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8) 「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 240 (部分) 及 256-4 地號等 2 筆土地文教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 240 (部分)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103 年 4 月 3 日專案小組委員現勘會議)。

(9) 變更本市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103 年 4 月 2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二、落實民眾參與

### (一) 審議資訊公開化

都市計畫之實施雖能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惟為避免都市計畫區域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受到影響，衍生陳情、抗爭等情事。因此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及相關資訊的透明化與公開化益顯重要。

本會已建置完成區域網際網路，設置首頁登錄於



市府網站，讓市民了解本會的業務職掌、最新審議進度、審查結論。



### ▲本會網站

## (二) 民眾宣導教育

本會除網站公告組織編制、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流程與進度外，為加強民眾瞭解委員會會議審議現場運作情形，同時製作摺頁，加強宣導提昇民眾認知。



### ▲本會宣導摺頁

### (三) 市民參與都市計畫審議

為落實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本會幕僚針對公開展覽期間各項陳情意見，於提委員會會議審議前，將彙整陳情者建議內容，提供委員審議參考。

除了將陳情意見彙整提供委員參考外，本會自 77 年起即朝公開化、透明化方向努力，於本會召開審議會會議（含全體委員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前，即以書面通知議案內之陳情民眾、團體和機關於議場旁之旁聽室同步觀聽會議之進行。另為能維護會議之會場秩序，掌握審議品質與效率，特訂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審議旁聽及登記發言注意事項」(附件 3)，提 100 年 7 月 28 日本會第 626 次委員會報告後實施。相關會議召開時，陳情者可依前開注意事項，登場發言表達意見，提供委員審議參考。



▲委員會議室旁設置旁聽室供民眾旁聽

## 貳、未來工作重點

### 一、強化審議機制

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協助議事順利進行。

### 二、掌握審議效率

確實依據作業流程，提升審議品質完成審議作業。

### 三、公正、公開審議環境

落實民眾參與機制，創造審議公信力。

## 參、結語

市政建設經緯萬端，都市計畫是都市建設之藍本，且攸關人民權益甚大，為順應社會多元發展，本會本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擴大鼓勵民眾參與，賡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作業。然都市計畫牽涉問題錯綜複雜，尚待改進加強之處仍多，以上謹就本會 103 年 1 至 5 月期間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賜予匡導與支持，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附件 1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 月至 5 月委員會議報告事項一覽表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內容摘要  | 備註<br>(錄案日期與文號)                |
|-----|------------|---|---|--------------------------------|
| 654 | 103.01.23. | 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及賡續辦理本會組成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事宜，提請報告。   | 目前本會計有 9 個計畫案組成專案小組審查，編號 1 案「臺北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 處基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請脫委員宗華擔任召集人。編號 2-9 案，由原小組成員繼續參與。另，會後徵詢本年度 5 位新任委員參與意願。 |                                |
| 654 | 103.01.23. | 為「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工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臺北機廠）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籌組專案小組，提請報告。 | 本案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俟獲具體結果再提委員會議審議。請張委員桂林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經會後徵詢委員意願為辛委員晚教、黃委員台生、李委員永展、黃委員志弘、脫委員宗華、王委員惠君、陳委員盈蓉、黃委員榮峰。                    |                                |
| 655 | 103.02.27. | 調整「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內容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一案   | 一、本案洽悉，同意更新處所提修正內容。<br>二、爾後類此老舊公寓更新專案，請市府更新處於辦理計畫變更前，就案內相關權屬資料應再做釐清與確認，以避免衍生後續作業之困擾。  | 103.3.28 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210600 號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內容摘要  | 備註<br>(錄案日期與文號)                  |
|-----|--------------|--|---|----------------------------------|
| 656 | 103. 3. 27.  | 為撤回「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284 (部分) 地號等 7 筆土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配合文山福興公園南側道路新築工程)主要計畫案」 | 本案同意市府撤回。   | 103. 4. 17 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243800 號 |
| 659 | 103. 05. 29. | 為「擬定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不含中華電信及郵政部分)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相關事宜，提請報告。                               | 本案依委員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俟獲具體結果再提委員會議審議。請脫委員宗華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經會後徵詢委員意願為李委員永展、黃委員志弘、劉委員小蘭、羅委員孝賢、張委員桂林、王委員惠君、陳委員盈蓉、王委員聲威。 |                                  |

附件 2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 月至 5 月委員會議審議事項一覽表

1. 變更、擬定及修訂都市計畫案件

2. 劃定、變更更新地區範圍案件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內容摘要  | 備註<br>(錄案日期與文號)                 |
|-----|------------|---|---|---------------------------------|
| 654 | 103.01.23. | 修訂「『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四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四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開發方式細部計畫案            | 一、本案依都市發展局所提修正計畫書及本次補充會議資料修正通過。<br>二、另陳情有關本案土地使用項目與強度等項，仍依市府 80 年 2 月 13 日公告都市計畫規定辦理。<br>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                             | 103.4.1. 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2124000 號 |
| 654 | 103.01.23. | 「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 240 (部分) 及 256-4 地號等 2 筆土地文教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 240 (部分)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四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本案組成專案小組討論，整合民眾意見，俟獲具體結果再提委員會議審議。請黃委員志弘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經會後徵詢委員意願為張委員桂林、辛委員晚教、劉委員小蘭、脫委員宗華、羅委員孝賢、魏委員國彥、李委員永展、王委員惠君、黃委員世孟、陳委員春銅、陳委員盈蓉、黃委員榮峰。 |                                 |
| 654 | 103.01.23. | 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本案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俟獲具體結果再提委員會議審議。請脫委員宗華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成員經會後徵詢委員意願為張委員桂林、辛委員晚教、李委員永展、陳委員春銅、黃委員秀莊、王委員聲威。  |                                 |
| 654 | 103.01.23. | 變更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信義段 5 小段 28 地號等 8 筆土地社教用地  | 本變更案位於「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基於信義計畫地區整體發展考量，本案併入該通盤檢討案審議。   | 103.3.6 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174100 號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內容摘要  | 備註<br>(錄案日期與文號)                |
|-----|------------|--|---|--------------------------------|
|     |            | 為住商混合區細部計畫案  |   |                                |
| 654 | 103.01.23. |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62地號等19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暨修訂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 本案除以下內容修正外，餘依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br>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部分，依市府都市發展局本次補充會議資料通過。<br>二、本案更新單元東側臨接計畫道路部分修正為「退縮留設二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步道」，更新單元南側臨接計畫道路部分修正為「未達八公尺之計畫道路應先退縮順平補足八公尺後再退縮留設二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步道」。   | 103.3.28 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210600 號 |
| 655 | 103.02.27. | 變更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298-1地號等7筆土地公園用地及抽水站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 本案請交通部民航局就下列事項釐清後，再提大會續審。<br>一、設置機場聯外道路請民航局協調市府交通局，就地區整體交通系統再予評估。<br>二、本案涉松山機場中長期發展計畫及松山機場週邊整體規劃，請民航局與市府都發局協調後，提本會「變更本市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專案小組討論，就本案在前述松山機場整體規劃之定位、變更為機場用地之使用目的、急迫性等進行說明(脫委員宗華表達加入該專案小組)。<br>三、另請民航局於當地召開居民座談會解除居民疑慮。 |                                |
| 655 | 103.02.27. | 「修訂『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開發強度規定 | 本案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居民意見及疑慮，包括斷層、整體開發、柏德公司的契約存續與否、社福用地興建公營住宅合理性、提高容積率後影響周邊日照權及環境衝擊等問題，請市府加強溝通並提供資料說明，經專案小組討論獲具體結果，再提委員會議審議。請張委員桂林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成員經會後徵詢委員意願為辛委員晚教、黃委員世孟、黃委員台生、羅委員孝賢、脫委員宗華、李委員永展、黃委員榮峰、陳委員盈蓉、吳委員盛忠、張委員培義、王委員聲威。  |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內容摘要   | 備註<br>(錄案日期與文號)              |
|-----|------------|---|--|------------------------------|
|     |            | 案」暨「修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             |  |                              |
| 655 | 103.02.27. |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171-3地號等200筆土地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特)(遷)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遷)暨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 本案變更範圍擬將三個街廓合併為一個街廓作整體開發，涉及地區道路系統調整與居民進出之權益、市有道路變更街廓合併開發後產生外溢效果、民眾陳情之不願意參與都市更新及不同意道路用地變更等項尚待釐清，請市府予以協調整合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
| 655 | 103.02.27. | 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420-1地號等18筆土地(配合萬和里機關用地都市更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 本案有關變更後住宅區原屬綠地用地部分之回饋方式、機關用地法定容積率上限之訂定，以及帶狀式開放空間留設等議題，請申請單位與市府相關單位再作協調，俟達成共識後再提送相關書面資料到會續審。  |                              |
| 655 | 103.02.27. | 劃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34-6地號等1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   | 一、本案除以下內容修正外，餘依所送計畫書圖內容通過。<br>(一) 本案計畫書規劃範圍即更新地區申請劃定範圍，計畫書內「規劃範圍」及「更新地區範圍」相關文字說明請予整合。第10、11頁有關「伍、實質再發展再生活化措施」，一、整體規劃構想與二、更新地區規劃構想，併請整合為更新地區發展構想。 | 103.3.31 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212300號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內容摘要  | 備註<br>(錄案日期與文號)                |
|-----|------------|---|---|--------------------------------|
|     |            |   | <p>(二) 計畫書第 5 頁土地及建物權屬，請補充敘明土地「權屬」單位。</p> <p>(三) 本案更新地區範圍內包括私有土地，請將與私有土地權利人之協調情況補述於計畫書第 6 頁六、居民意願內。</p> <p>(四) 計畫書圖 1、圖 3、圖 4 請整合為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圖 2 與圖 8 請整合為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圖 10 與圖 11 請整合為更新地區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併同修正圖序。</p> <p>二、本案後續開發計畫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就本案所提構想旅館使用所衍生之大型遊覽車等車輛停等空間以及交通動線規劃等，妥予處理。</p> |                                |
| 655 | 103.02.27. | 劃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四小段 363-1 地號等 6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          | 本劃定更新地區範圍案依所送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 103.4.2 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217300 號  |
| 656 | 103.03.27. | 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 93 地號土地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 照案通過。   | 103.4.11 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234100 號 |
| 656 | 103.03.27. | 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 49 地號土地開發方式(保變住編號住 25 地區)細部計畫案 | <p>一、本案部分土地位於保變住地區土地開發方式修訂之全市通案處理原則，包括計畫書第 8、9、10 頁所提：位於建物密集地區擬剔除於重劃區範圍外、計畫區邊緣且臨接已開闢道路、非位於行政院公告之山坡地範圍、須繳納重劃負擔之代金、面臨既成道路留設等規定，為後續類似個案適用之依據；至於臺北市保變住地區類似個案之通盤檢討，則請都市發展局後續檢討辦理。</p> <p>二、本案除下列內容修正外，餘依市府公開展覽計畫書及本次都市發展局補充會議資料所提修正內容通過。</p> <p>(一)計畫書第 9 頁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二、…將來重建或改建面臨既成道路規定…」，因本</p>      | 103.4.11 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233900 號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內容摘要   | 備註<br>(錄案日期與文號)                |
|-----|------------|-----------------------------------|--|--------------------------------|
|     |            |                                   | <p>案基地現況為空地，故「重建或改建」等文字應修正為「新建、重建或改建」，以符實需。</p> <p>(二) 計畫書第 12 頁變更土地使用同意書須載明申請人同意依據計畫書規定辦理等相關文字，以為完備。</p>  |                                |
| 656 | 103.03.27. | 劃定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一小段 85 地號等 9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  | <p>一、本案劃定更新地區涉及更新地區與更新單元層級及劃定範圍之合理性，請都市更新處考量本案周邊地區都市發展狀況，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及操作程序，據以評估更新地區範圍應如何劃定較為合理，俾能符合周邊地區未來都市發展需求，並協助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推動公辦都市更新，亦需兼顧原劃定更新單元之權益。</p> <p>二、請都市更新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就本案評估結果向原劃定更新單元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等進行說明，告知對其權益影響的差異，以及後續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如何申請辦理更新。</p> <p>三、本案請都市更新處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協調後，再提送相關書面資料到會續審。</p>   |                                |
| 656 | 103.03.27. | 劃定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259 地號等 6 筆土地為更新地區 | <p>本案除以下內容修正外，餘依所送計畫書圖內容通過。</p> <p>一、本案同意申請單位本次會議上說明，劃定一處更新地區，後續以兩處更新單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有土地為一更新單元，其餘土地為另一處更新單元，計畫書相關文字及圖面請一併更正。</p> <p>二、其他文字修正事項：</p> <p>(一) 計畫書第 11 頁有關設置社區接駁公車站，修改為「自行設置社區接駁車」。</p> <p>(二) 本更新地區鄰近仙跡岩步道，後續更新請配合考量登山需求規劃留設公共開放空間。</p> <p>(三) 請補充大範圍的交通動線示意圖，包括基地周邊地區捷運站以及公車站位置等。</p> <p>(四) 本更新地區退縮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除供人行使用外，建議一併考量自行車之使用功能。</p> | 103.4.11 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232900 號 |
| 656 | 103.03.27. | 有關本市大同區明倫國小規劃為                    | <p>本案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p>  | 103.4.11 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234600 號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內容摘要  | 備註<br>(錄案日期與文號)               |
|-----|------------|--|---|-------------------------------|
|     |            | 「明倫創造力學園」申請於學校用地多目標臨時使用，提請審議。  | 施，作臨時使用」，同意文化局所提明倫國小規劃為「明倫創造力學園」使用。<br>附帶決議：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就孔廟週邊地區進行整體規劃及更新之權屬等資料收集研處。   |                               |
| 657 | 103.04.10. | 「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部分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大湖公園北側社會福利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一、市府即將辦理公開展覽內湖區通盤檢討案，本案慈濟基金會所提個案變更位於內湖區，基於地區整體發展考量，請市府納入內湖區通盤檢討案內進行檢討。<br>二、本基地已歷經多次審議，在不違背內湖區之整體規劃與計畫檢討原則下，都市計畫委員會於後續審議時得以先行審議。<br>三、本案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錄請市府納入檢討時參考。   | 103.5.6 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261700 號 |
| 658 | 103.04.24. | 「修訂臺北市萬華區環南市場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修訂臺北市萬華區環南市場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一、本案除細部計畫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依市府所提補充資料之主要及細部計畫內容修正通過。<br>(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建蔽率規定為 70%」、「容積率規定為 300%」，文字修正為「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得超過 300%」。<br>(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三、使用項目」第(二)點之「除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外」文字刪除。<br>(三)「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中「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第(三)點「建築基地毗臨艋舺大道側留設寬 7 公尺以上基地內通路」文字修正為「建築基地毗臨艋舺大道側退縮留設寬 7 公尺以上通路」、第(六)點「…且應與相鄰土地地坪高程順平，車道穿越時…」標點修正為「…且應與相鄰土地地坪高程順平。車道穿越時…」。<br>(四)「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中「二、交通動線系統」第(四)點及第(五)點之「…為原則。」文字刪除。 | 103.5.8 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265900 號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內容摘要   | 備註<br>(錄案日期與文號)              |
|-----|------------|---|--|------------------------------|
|     |            |   | 二、為利本案後續報請內政部核定，同意本案於紀錄批核後即辦理錄案作業。   |                              |
| 658 | 103.04.24. | 「修訂『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開發強度規定案」暨「修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 | 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本案依市府公展計畫書、本次提會資料及本次補充會議資料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通過。   | 103.5.30 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299600號 |
| 658 | 103.04.24. |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6、6-1及7地號之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使用開發計畫  | 本案依市府所提補充資料之主要使用內容修正後通過。   | 103.5.30 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299700號 |
| 659 | 103.05.29. |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三小段358地號等5筆土地保護區為文化景觀保存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文山區『優人神鼓山上   | 一、有關優人神鼓山上劇場總監劉若瑀女士考量本市保護區變更之環境敏感性，就本變更案提出撤案申請聲明書之舉，堪稱典範，本委員會予以尊重與肯定。<br>二、案經申請單位文化局表示尊重優人神鼓撤案之申請，故本變更案予以退回。<br>三、至於本案基地業已登錄「優人神鼓山上劇場」為文化景觀，請文化局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 |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內容摘要  | 備註<br>(錄案日期與文號) |
|-----|------------|--|---|-----------------|
|     |            | 劇場』文化景觀保存區細部計畫案」                                     | 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與輔導。<br>附帶建議：有關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以及是否進行全市性保護區通盤檢討，請都市發展局予以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
| 659 | 103.05.29. | 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                     | 本案除以下內容同意依市府所提意見修正外，餘依公展計畫書通過。<br>一、計畫書第 2 頁第 1 行，回饋辦法發布日期修正為 92 年 12 月 30。<br>二、計畫書第 9 頁伍、計畫內容第四點「本計畫區內申請作平面臨時性停車場使用，得免依本規定繳納回饋金」，修正為「本計畫區內申請作次核心使用，如無建築物座落者，免依本計畫規定繳納回饋金」。  |                 |
| 659 | 103.05.29. |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公訓段二小段 210-4 地號等 49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本案除以下內容修正外，餘依市府公展計畫書、圖通過。<br>一、計畫書第 4 頁表 2 土地權屬表，請依國有財產署來函修正國有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br>二、計畫書第 16 頁 玖、都市設計準則 一、開放空間(一)「…面臨道路及公園用地側均退縮 4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增訂「供行人及自行車使用；計畫區西側則適度退縮」，並配合修訂第 13 頁規劃構想示意圖。<br>三、計畫書第 18 頁 拾貳、其他 第二點刪除，仍依台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規定辦理。               |                 |
| 659 | 103.05.29. |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 123 地號等 6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 一、計畫書第 4 頁土地權屬資料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br>二、計畫書第 12 頁規劃構想示意圖及第 16 頁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所述計畫區西側臨溫州街留設無遮簷人行道之圖例，應與計畫書第 15 頁之計畫區西側臨溫州街留設 2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文字敘述一致。<br>三、本計畫區北側臨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及南側臨新生南路三段 22 巷之道路寬度不足 8 公尺部份，修正為補足道路寬度至 8 公尺並供道路使用。另西側臨溫州街、北側臨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南側臨新 |                 |

| 會次 | 日期 | 案名 | 決議內容摘要  | 備註<br>(錄案日期與文號) |
|----|----|----|---|-----------------|
|    |    |    | <p>生南路三段 22 巷，皆再退縮 1 公尺供人行及自行車使用；併請修正計畫圖說。</p> <p>四、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所提補充會議資料內容，修正後通過。</p> |                 |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審議旁聽及登記發言注意事項

- 一、為提昇審議行政效率，並維護會場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或本會審議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向本會提出陳情意見，由本會將陳情意見編號並彙製成綜理表。
- 三、本會召開委員會議或專案小組會議前，將通知陳情人到場旁聽，並將會議時間和地點公開於本會網站。其他公民或團體亦得於本會擇定之旁聽室或其他地點旁聽。
- 四、本會召開委員會議或專案小組會議時，已提出書面意見，並經本會彙製成綜理表者，得推派代表登記發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會議進行前或會議進行該案審議程序前，敘明姓名及陳情編號完成現場登記。
  - (二) 每一陳情編號得推派代表一名登記發言一次；惟陳情案件超出一定數量時，由本會協調不同陳情編號之相同訴求者共同推派代表登記。
  - (三) 已列入陳情綜理表，並經專案小組討論有具體結論之陳情案，委員會議審議時不再受理登記。
- 五、每一討論案陳情發言總時間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陳情代表發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陳情編號先後順序，在本會人員引導下進入會場發言。發言完畢，應立即離開會場。
  - (二) 發言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發言內容並應掌握發言人姓名或代表的團體以及與本計畫的關係、訴求地點、建議的事項等三項重點說明。

(三) 欲提供書面補充資料供委員審議參考者，應於會議前交本會人員轉交。

六、旁聽者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大聲交談、鼓譟、喧嘩。如有干擾或妨礙會議進行，本會得要求離開。

(二) 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三) 攝影、錄音、錄影。